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2021036

项目名称：合川区人民医院电梯、扶梯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我院实行不报名和资格后审，潜在供应商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谈判、询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与投标（谈判、询价）。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交率，帮助您正视您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失败，特提醒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1、请潜在供应商认真仔细阅读招标（谈判、询价）文件，按要求认真仔细地准备好相关资料后再参与采购活动。

2、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谈判（询价）表，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位置应签字，在要求潜在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

3、潜在供应商在填写报价金额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的单位填写，不要填错；报价的大写金额应按照正确的书写格式填写，不写错别字。

4、潜在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要准确填写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5、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资料或询价资料，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包装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印章。

6、潜在供应商提交的资质等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是有效的资质，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齐全，不要漏项。

10、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qgp.gov.cn/）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等网站发布的相关采购项目的答疑和补遗等文件。

11、潜在供应商可按照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寻求帮助。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制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5](#_Toc403569768)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5](#_Toc403569769)

[二、资金来源 5](#_Toc403569770)

[三、谈判资格 5](#_Toc403569771)

[四、谈判有关说明 5](#_Toc403569772)

[五、保证金 6](#_Toc403569773)

[六、其它有关规定 6](#_Toc403569774)

[七、联系方式 7](#_Toc40356977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8](#_Toc403569776)

[一、谈判费用 8](#_Toc40356977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_Toc403569778)

[三、谈判要求 8](#_Toc403569779)

[四、谈判程序 10](#_Toc403569780)

[五、评审依据 11](#_Toc403569781)

[六、成交原则 11](#_Toc403569782)

[七、成交通知 12](#_Toc403569783)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2](#_Toc403569784)

[九、签订合同 13](#_Toc403569785)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4](#_Toc403569786)

[一、分包情况 14](#_Toc403569787)

[二、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4](#_Toc403569788)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15](#_Toc403569789)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8](#_Toc403569790)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8](#_Toc403569791)

[三、付款方式 24](#_Toc403569792)

[四、知识产权 24](#_Toc403569793)

[五、培训 24](#_Toc403569794)

[六、其他 24](#_Toc403569795)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403569796)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_Toc403569797)

[一、经济文件 32](#_Toc403569798)

[二、商务技术文件 36](#_Toc403569799)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电梯、扶梯维保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 | **采购预算****（元）** | **保证金****（元）** | **维保年限** |
| 电梯、扶梯维保服务 | 46 | 370000 | 7000 | 2年 |

### 二、资金来源扶

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A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由法人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chinazhyc.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等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谈判、报名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希尔安大道1366号）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8月13日北京时间9：00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 月13日北京时间9：30

（九）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8月13日北京时间9：30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本次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 7000 元,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支付至投标保证金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 农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

账 号： 31150401040010157

户 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三）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账户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1年8月13日9:00时前到账，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核查，请各投标人把银行进帐单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到其基本存款账户。

2、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二名和第三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无质疑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退还。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4、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chinazhyc.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及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如有异议，应在2021年8月9日12:0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

6、质疑的内容及相关依据需提供有签章的纸质件。质疑书提供一正本，一副本，并提供质疑书电子件。未按附件格式要求和未提供附件要求材料的，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7、答疑：2021年8月 11 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如遇特殊情况澄清的时间顺延。

8、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采购人拒绝接受。

9、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尹老师（招标咨询） 023-42827145 苟老师（项目咨询）023-4282776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1楼招标办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按照第一篇第六大点的第5点质疑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投标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报名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差旅、所需工具、辅材**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由 “商务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二部分组成，**每一部分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1、响应文件按照“商务技术文件”、“ 经济文件”两部分分别封装，“ 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采购人拒绝接受。**

6.1.2、响应文件的制作：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六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6.1.3、密封袋的封面可参照第六篇规定格式制作。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采购机构对竞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9.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7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9.8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4.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4.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4.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4.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定标原则与程序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chinazhyc.com/）上公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时间1个工作日。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期间和成交公示截止时间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人：涂老师 电话：023-42830418）

3、质疑的内容及相关依据需提供有签章的纸质件。质疑书提供一正本，一副本，并提供质疑书电子件。未按附件格式要求和未提供附件要求材料的，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电梯、扶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 46 | 具体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维保期限2年。 |

### 二、设备情况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设备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载重量** | **运行速度** | **数量** | **几层几站** |
| 1 | 门诊部 | 医用电梯1#、2# | 300CMMR | 1600kg | 1.00m/s | 2 | 负一层-四层/五站 | 1#无障碍电梯 |
| 2 | 医用电梯3#、4# | 300CMMR | 1600kg | 1.00m/s | 2 | 负一层-五层/六站 | 3#无障碍电梯 |
| 3 | 医用电梯5#、6# | 300CMMR | 1600kg | 1.00m/s | 2 | 负一层-五层/六站 |  |
| 4 | 医用电梯7#、8# | 300CMMR | 1600kg | 1.00m/s | 2 | 负一层-四层/五站 |  |
| 5 | 客梯9# | Schindler3300AP MMR | 1000kg | 1.00m/s | 1 | 负一层-五层/六站 |  |
| 6 | 客梯10# | Schindler3300AP | 800kg | 1.00m/s | 1 | 负一层-三层/四站 |  |
| 7 | 自动扶梯1#至8# | 9000  |  | 0.5m/s | 8 | 起步步数3步 | 门诊大厅 |
| 8 | 自动扶梯9#至12# | 9000 |  | 0.5m/s | 4 | 起步步数3步 | 下通道 |
| 9 | 自动扶梯13#、14# | 9000 |  | 0.5m/s | 2 | 起步步数3步 | 负一层至新农合 |
| 10 | 行政楼 | 客梯1# | Schindler3300AP MMR | 1000kg | 1.00m/s | 1 | 四层四站 |  |
| 11 | 感染科 | 医用电梯1# | 300CMMR | 1600kg | 1.00m/s | 1 | 四层四站 |  |
| 12 | 客梯2# | Schindler3300AP | 1000kg | 1.00m/s | 1 | 四层四站 |  |
| 13 | 住院部 | 医用电梯1#、2#、3# | 300CMMR | 1600kg | 1.75m/s | 3 | 负一层-十九层/二十站 | 1#、2#无障碍电梯 |
| 14 | 医用电梯4#(3KS)5#(3KS)6#(3KS) | 300CMMR | 1600kg | 1.75m/s | 3 | 负一层-十五层/十六站 | 6#无障碍电梯 |
| 15 | 医用电梯7#、8#、9# | 300CMMR | 1600kg | 1.75m/s | 3 | 负一层-十五层/十六站 | 7#无障碍电梯 |
| 16 | 医用电梯10#、11#、12# | 300CMMR | 1600kg | 1.75m/s | 3 | 负一层-十九层/二十站 | 12#无障碍电梯 |
| 17 | 客梯13#、14# | Schindler3600 | 1000kg | 1.75m/s | 2 | 负一层-十九层/二十站 |  |
| 18 | 客梯15#、16# | Schindler3600 | 1000kg | 1.75m/s | 2 | 负一层-十九层/二十站 |  |
| 19 | 医生电梯17#、18# | 300C MMR | 1600kg | 1.75m/s | 2 | 负一层-十九层/二十站 |  |
| 20 | 货梯19# | Schindler3300AP MMR | 800kg | 1.00m/s | 1 | 负一层-三层/四站 |  |

### 三、电梯维保维修服务质量要求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对于电梯维护保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46台电梯（升降电梯32台、扶梯14台）维护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四、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川区人民医院电梯、扶梯维保质量要求考核表

**A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0.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用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器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警报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光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门锁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原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地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地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1分**）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A-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1.5分）**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表A-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链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2分）**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表A-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实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A-1：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的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A-2：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注A-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B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B-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0.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气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 2 | 故障显示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
| 4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8 | 电极通风口 | 清洁 |
| 9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1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2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3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4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6 |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7 |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 18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9 | 防护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20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1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
| 22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3 | 扶手带入口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楚入口处垃圾 |
| 24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
| 25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6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7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8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9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30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1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2 | 紧急停止开关 | 工作正常 |
| 33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表 B-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1分）**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B-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表B-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许为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5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 B-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1.5分）**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B-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表B-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4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5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7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8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
| 9 | 调整梳齿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值 |
| 10 | 扶手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 工作正常 |
| 12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 B-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下一条未完成扣2分）**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B-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表B-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轨道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论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9 | 内外盖板链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
| 说明：（具体扣分细则及考核办法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1、医院按维保周期不定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评，具体按合同执行，双方对考评情况进行签字确认。2、医院每季度进行一次总体评分，根据扣分情况确定每季度应支付的维保金额基数。如在《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二、服务要求”中有发生扣款的情况在下述应付金额基数上扣除。扣分≤10分，当季度应付维保金额基数为总额的100%；10分＜扣分≤20分，当季度应付维保金额基数为总额的95%；20分＜扣分≤30分，当季度应付维保金额基数为总额的90%；30分＜扣分≤40分，当季度应付维保金额基数为总额的85%；扣分＞40分，当季度应付维保金额基数为总额的80%，同时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

（一）维保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维保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二、服务要求：**

（一）中标公司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提交年度维修维护保养计划，明确全年维修维护保养频次和主要维保内容。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一月维保计划，明确每台电梯、扶梯维修维护保养时间和内容，经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批准后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合川区人民医院同意后方可实施作业。维修维护保养内容由中标公司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制定，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确认备案后执行。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认为维修维护保养计划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有权增加维修维护保养内容。

（二）维保维修成员不低于2人，需常驻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并且24小时值班，严格实行上下班签到制度，如未按要求签到，罚款50元/次。遇有甲方举行庆典、重大会议、上级检查、节假日活动等场合，中标公司需免费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扶梯现场全程值班，做好安全防护。

（三）维保维修人员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并按要求的作息时间开关电梯、扶梯，如未按要求开关电梯、扶梯，罚款50元/次。

（四）当电梯、扶梯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保维修人员应于15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始救援和维修工作，如发生电梯困人故障，维保维修人员超过30分钟未到达现场，罚款200元/次，如因此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人员投诉等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严格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执行.

（五）发现电梯、扶梯有安全隐患后，中标公司应立即通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并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要求停止电梯运行，及时进行维修。如不需要合川区人民医院购买零配件，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重大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需经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同意方可延长处理时间，最长时间不超过5天，如超过5天按100元/天进行罚款。电梯、扶梯维修完成后应做好详细的维修记录，经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六）维修维护过程中，如需更换部件或零配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相同。单价在200元及以下零配件由供应商负责购买、安装、调试，200元以上由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负责购买，所购买的零配件应由维保供应商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七）中标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进驻现场，进行设备交接，并负责电梯、扶梯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司维保维修负责人应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联系，提供维保维修成员名单、确认服务记录表格、维保维修电话、年度维保维修维护计划、工作标准和服务方案等。

（八）维保维修人员必须为成中标公司本单位人员，在中标公司从事维保维修工作不少于两年，并提供资质证件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加盖鲜章。维保维修人员更换应提前15日通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知晓，应报姓名电话号码，将更换人员资质证件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交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审核、备案。中标公司承担在合同实施期间维保维修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劳动保护责任。

（九）维修维护保养前应做好安全警示标识，员工应着统一工作装，按双方确认的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如实填写相关记录，交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存档。维修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扶梯运行、维修、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扶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修维护保养记录，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抢修记录等应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十）中标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但是不少于本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合川区人民医院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十一）中标公司负责办理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相关电梯、扶梯定期检验申报手续，每年定期检验及相关费用由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承担，但因中标公司原因（如：维保维修质量问题、年检前未及时整改不合格项或未提前发现不合格问题等）年检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并处罚款1000元/台。

（十二）电梯、扶梯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必须由中标公司自行进行，严禁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中标公司在实施维修维护保养作业过程中的一切事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三）因中标公司维护保养和维修不当，导致电梯、扶梯使用中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中标公司作为电梯、扶梯的维护方需协助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完善电梯、扶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十五）中标公司需储备电梯、扶梯控制系统配件及机械部份配件，如：机房控制柜内的主板和其它一切配件，控制开关、轿箱、轿顶、底坑，井道(扶梯上下机舱)控制系统和机械等常用配件。

**三、付款方式：**

中标合同价按季度分摊，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完结，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如果符合合同要求，在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发票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在下一季度第二个月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保费用。

 实际支付金额：中标合同价格/46台\*实际维保电梯、扶梯数量，如有违约情况从支付金额中扣除。

**四、履约保证金：**

**缴纳**：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缴纳中标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将在履约完成后60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五、知识产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所有）。

**六、违约责任:**

（一）如因供应商维修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定损失、责任。

（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周期时限完成维保、维修服务，合川区人民医院电梯管理人员按《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合川区人民医院电梯、扶梯维保质量要求考核表》的要求进行考核扣分（具体扣分细则及考核办法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并根据扣分情况确定每季度应支付的维保金额基数，如在本篇“二、服务要求”中有发生扣款的情况在上述应付金额基数上扣除。

（三）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七、其它条款:**

1. 每台电梯由原维保公司、拟中标公司、医院三方当面交接，并由原维保公司处理好200元及以下的配件维修、更换，包括井道、轿箱照明更换和机械配件等问题后再签字确认。
2.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3. 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中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起诉。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全院电梯维保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服务标准及价金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1. 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1.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向未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金额10%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误，不在此条款内。**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经济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6、诚信声明（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2、其他资料

2.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1.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